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方所持国际期货78.45%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2月1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适遇春节放假，工作量较大，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2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鉴于上述原因，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并预计在2019年2月

16 日前完成回函工作。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